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十四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三二(十二)規定，繳充一九五八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若會員國繳充一九五八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四年度或前此各年度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供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九(十三)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設定款項，以便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項提具說明；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秘書長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須攤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款項，備充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關於職員享領養鈞金薪給額之第五段之規定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鈞基金繳付之增補數額；

(g) 必要款項，以供衡平徵稅基金於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現時義務之需；一俟可自衡平徵稅基金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三四一(十三). 周轉基金之數額

大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sup>36</sup> 所稱因若干會員國遲繳會費以致每年最初數月發生現金恐慌之情形，

復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同一問題之報告書，<sup>37</sup>

查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在秘書長提出繳款請求後會員國會費應認為到期並應於三十日內繳足其全數，

一. 促請各有關會員國注意繳付其會費欠款；

二.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使各國提早繳付會費；

三. 決定將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賬戶下可供退還會員國之結餘（五五一,一七〇美元）劃歸周轉基金並再直接墊付現款九四八,八三〇美元，使基金於一九五九年度自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二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 授權秘書長如於一九五九年遇有緊急需要時，在其報告書第八段所列之條件下，從彼所經營之各項特別基金及賬戶項下依照當時通行利率借取現款，作為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三四二(十三). 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表：聯合國會所等級之規定

大會，

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曾通過有關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

<sup>3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A/C.5/743。

<sup>37</sup> 同上，文件A/3939。

業已審議秘書長<sup>38</sup>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39</sup>所提有關聯合國會所在上開決議案所規定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表中之等級問題報告書，

決定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聯合國紐約會所在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系統中應規定為第六級。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三四三(十三).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所訂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

大會，

認為國際法院根據經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八六(六)附件所載補充協定修正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協定第二條之規定為使用和平宮所繳納之款額已不足以抵

<sup>38</sup> 同上，文件A/C.5/746。

<sup>39</sup> 同上，文件A/3971。

償卡內基基金會根據上開修正後協定之規定所必須支出之費用，

茲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之補充協定。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之補充協定

一.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茲議定經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八六(六)附件所載補充協定修正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協定第二條應修正如下：

##### “第二條

“國際法院為使用和平宮每年付款淨數定為一〇〇,〇〇〇荷蘭福祿令。”

二. 本補充協定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